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资环〔2024〕1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剂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依据《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资金预算的函》（陕应急函〔2024〕41号），结合2023年我省全年灾情、春节前后重点灾情，以及中央部委有关文件要求，经省财政厅审核，现将陕财办资环〔2024〕4号预算文件资金分配做如下调整：

一、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汉中市由1714万元调减至1551万元，调减163万元；安康市由2619万元调减至

2550 万元，调减 69 万元；商洛市由 150 万元调减至 145 万元，调减 5 万元；宝鸡市由 131 万元调减至 123 万元，调减 8 万元。渭南市由 580 万元调增 825 万元，调增 245 万元。调整后各市县分配金额具体见附件 1。

二、防汛资金。铜川市由 200 万元调减至 170 万元，调减 30 万元；渭南市由 820 万元调增至 850 万元，调增 30 万元。调整后各地市分配金额具体见附件 2。

三、地质灾害资金。宝鸡市由 150 万元调减至 70 万元，调减 80 万元；汉中市由 320 万元调减至 160 万元，调减 160 万元；安康市由 340 万元调减至 170 万元，调减 170 万元；咸阳市由 60 万元调增至 110 万元，调增 50 万元；渭南市由 270 万元调增至 340 万元，调增 70 万元；商洛市由 160 万元调增至 170 万元，调增 10 万元；西安市调增 80 万元、铜川市调增 70 万元、延安市调增 60 万元、榆林市调增 70 万元。调整后各地市分配金额具体见附件 3。

请各地市对照预算绩效目标总表填报及时报送本级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同时，请严格按照陕财办资环〔2024〕4 号预算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分配表（调整后）

2.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预算分

配表（调整后）

3. 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预算分配表（调整后）
4.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预算绩效目标总表
5.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防汛）预算绩效目标总表
6. 2023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预算绩效目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